

2026年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运作程序。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支付、基金管理运行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收缴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执行情况。

（三）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参保单位的管理，个人医疗保障关系和个人账户的管理。

（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向社会提供有关医疗保障的咨询服务并受理业务投诉。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审核、结算、稽核内控、就医管理，承担我市参保人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六）负责执行非我市参保人在本市就医医疗费用代结算、就医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结算、日常巡查等工作。

（八）负责我市参保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十) 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药耗材集团招标采购、结算工作。

(十一) 负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数据监测，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等价格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 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对镇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十三)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

负责文秘、会务、机要等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督办、后勤保障、接待等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党务、人事工资、福利待遇、工青妇、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二) 窗口服务部。

负责医疗生育保险费用零星报销业务、模拟结算业务、生育津贴业务、特殊特定病种服务、异地就医登记、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等涉及参保个人的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审核和支付工作的前台业务。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业务的政策咨询。负责按政策执行离休人员医疗待遇审核。负责医药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的受理、现场勘察、资料整理、结论拟订及结论送达和归档组卷等工作。

(三) 医疗保障部。

负责医疗保障各项经办业务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展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综合性调研。负责涉及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审核和支付。负责确立、维护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三个目录”基准、住院病种分值库和住院病种诊治编码库。负责参保人异地就医的管理、异地医疗机构的就医服务和执行。负责执行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投保商业保险业务管理。提出医疗保障待遇的测算和调整方案的建议。负责执行非统筹区参保人在本市就医医疗费用代结算、就医管理服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的参保申报、基金审核及录入资料的审核等。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组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及零星结算。负责市级重特大疾病支出型对象医疗救助资金的审核、结算等工作。负责对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我市参保人住院医疗费用支付范围进行审核。

(四)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部。

负责与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具体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对服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负责对驻院代表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负责对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三个目录”对应库及医保医师库的建立和维护。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实施医保第三方监控。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本信息维护工作。负责特殊特定病种鉴定的监管。负责对离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监督。

(五) 医药招标采购指导部。

参与指导并监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药耗材集团招标采购、结算工作。组织拟订、调整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对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采购进行统计、分析、评估。

(六)医药价格指导部。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数据监测，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等价格管理服务工作的。

(七)财务部。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收缴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

(八)稽核部。

协助开展医疗保障监督工作。负责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的核查审定。对享受医疗保障情况进行稽核。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内部审计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督促被稽核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欠费资金的追缴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已在主管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7,0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91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0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79.14	本年支出合计	127,079.1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7,079.14	支出总计	127,079.1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7,079.14	127,0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7,079.14	127,0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7,079.14	1,437.34	125,641.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0	9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3	60.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7	30.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911.72	1,269.92	125,641.8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0.00	0.00	65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886.00	0.00	120,886.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886.00	0.00	120,886.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0.00	4,00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5.72	1,269.92	105.8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375.72	1,269.92	105.8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2	76.0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079.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6,911.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079.14	本年支出合计	127,079.14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7,079.14	支出总计	127,079.1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079.14	1,437.34	125,641.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0	91.4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40	91.4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93	60.9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47	30.47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26,911.72	1,269.92	125,641.8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00	0.00	650.00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50.00	0.00	650.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886.00	0.00	120,886.00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0,886.00	0.00	120,886.00
[21013]医疗救助	4,000.00	0.00	4,000.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0.00	4,000.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75.72	1,269.92	105.80
[2101550]事业运行	1,375.72	1,269.92	105.8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6.02	76.0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76.02	76.0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6.02	76.0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7.3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66.41
[30101]基本工资	116.80
[30102]津贴补贴	211.58
[30103]奖金	79.80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7]绩效工资	328.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9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75
[30113]住房公积金	118.06
[30114]医疗费	6.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2
[30201]办公费	4.50
[30202]印刷费	3.0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12.0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7.00
[30213]维修（护）费	1.00
[30214]租赁费	3.84
[30217]公务接待费	6.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 劳务费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0
[30228] 工会经费	8.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641.80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0
[30106]伙食补助费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0
[30201]办公费	0.10
[30202]印刷费	4.00
[30207]邮电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24.80
[30211]差旅费	0.20
[30226]劳务费	2.40
[30227]委托业务费	56.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50.00
[30307]医疗费补助	4,650.00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0,886.00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20,88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6.00	6.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37.34	1,437.34	1,437.34	0.00	0.00	0.00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437.34	1,437.34	1,437.3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66.41	1,366.41	1,366.4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2	65.92	65.92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25,641.80	125,641.80	125,641.8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125,641.80	125,641.80	125,641.80	0.00	0.00	0.00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125,641.80	125,641.80	125,641.80	0.00	0.00	0.00	
离休人员医疗费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75.00	75.00	75.00	0.00	0.00	0.00	
宣传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4.80	24.80	24.8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山	27,886.00	27,886.00	27,886.00	0.00	0.00	0.00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0.00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7,079.14万元，比上年增加38,881.12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和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纳入部门预算；支出预算127,079.14万元，比上年增加38,881.12万元，增长44.1%，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

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6.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92.6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及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68.5万元，比上年减少66.22万元，下降49.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相关经费中第三方服务的支出。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